

学术前沿研究

法律价值的“绿色”转向 ——从人类中心主义法律观到天人和谐法律观

曹锦秋◎著

F

ALÜJIAZHIDE LÜSEZHUANXIANG

CONGBENLIZHONGXINZHUYI FALÜJIAN DAOTIAN RENSHI HENJIE FALÜJIAN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律价值的“绿色”转向

——从人类中心主义法律观到天人和谐法律观

曹锦秋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法律价值“绿色”转向的动因	(2)
一、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2)
二、人类中心主义法律价值观的缺陷	(3)
三、非人类中心主义法律价值观对法学领域的渗透	(4)
四、面对危机与诘难的法律价值观的转变	(5)
第二节 本课题研究的范畴界说	(7)
一、“绿色”的含义	(7)
二、人类中心主义的边界	(7)
三、天人和谐法律观的定位	(8)
四、法律观与法律价值观的界定	(9)
第三节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	(9)
一、论证逻辑	(9)
二、论证思路	(11)
第一章 法律价值、法律价值观与法律发展	(14)
第一节 法律价值与法律价值观的哲学透析	(14)
一、法律价值释义	(14)
二、法律价值观的涵义	(22)
三、法律价值与法律价值观的关联	(30)

第二节 法律价值观与法律发展	(30)
一、法律是立法主体价值观的体现	(31)
二、法律价值观与法律发展的互动	(32)
第二章 人类中心主义法律观与生态危机	(36)
第一节 人与自然的关系：人类中心主义存在的前提	(36)
一、人与自然关系的涵义	(36)
二、人与自然关系的历史演变及其启示	(38)
三、人与自然关系的价值维度	(41)
第二节 人类中心主义：一个价值论命题	(43)
一、人类中心主义的考察	(43)
二、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及其对法律思想的影响	(45)
第三节 生态危机：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的逻辑后果	(47)
一、生态危机——人类的生存危机	(47)
二、生态危机与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的逻辑关系	(52)
第四节 人类中心主义法律观检视	(54)
一、人类中心主义法律观的定位：以当代人利益 为中心	(54)
二、基于人类中心主义法律观的传统法律价值 体系的局限	(55)
三、基于人类中心主义法律观的传统法学缺陷	(60)
第三章 非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及其对法学领域的渗透	(64)
第一节 非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的勃兴	(64)
一、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三大流派及核心观点	(64)
二、非人类中心主义对人类中心主义的诘难	(68)
三、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焦点及其评价	(70)
第二节 非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对法学领域的渗透	(71)
一、非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在法学研究中的渗透	(71)
二、非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在法律实践中的体现	(73)
第三节 对非人类中心主义法律观的反驳	(76)
一、非人类中心主义不能由法律加以强制推行	(76)
二、“自然的权利”在法律上并不可行	(77)

第四章 天人和谐法律观——人类中心主义的理性重构 ..	(80)
第一节 “天人和谐”的语义分析	(81)
一、“和谐”的哲学意蕴	(81)
二、天人和谐：一种价值观	(83)
三、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天人和谐价值观的追求	(84)
第二节 天人和谐法律观：一种合理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	(86)
一、合理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的界定	(86)
二、走出人类中心主义是一种空想	(88)
三、天人和谐法律观与人类中心主义法律观的区别	(90)
第三节 合理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一种可持续发展的 价值观	(93)
一、可持续发展——人类发展新思维	(94)
二、可持续发展观的核心价值——和谐与公平	(97)
三、可持续发展观推动了法律价值观的转变	(99)
四、可持续发展观影响了法学实践	(99)
第五章 天人和谐法律观的理性基础	(103)
第一节 中国传统哲学中的“天人合一”思想	(103)
一、儒家“天人合一”思想	(104)
二、道家“天人合一”的整体观	(106)
三、“天人合一”思想的生态哲学意义	(107)
第二节 西方法律哲学中的自然法思想	(109)
一、西方自然法思想的梳理	(110)
二、对西方自然法思想的评价	(112)
第三节 生态科学与技术的影响	(114)
一、生态学规律及其对人类的启迪	(115)
二、生态学规律对天人和谐法律观形成的影响	(117)
第六章 天人和谐法律观的实践路径	(119)
第一节 确立环境权的核心与支点地位	(119)
一、环境权的涵义	(120)
二、环境权的核心价值是人与自然和谐	(124)
三、将环境权写入宪法	(126)

第二节 确立代际公平的理念	(129)
一、代际公平理念的基本阐释	(130)
二、代际公平理念法律化的可能性	(131)
三、代际公平理念法律化的国际实践	(133)
第三节 在法律价值体系中融入“绿色”理念	(135)
一、更全面地理解公平	(135)
二、更彻底地分析秩序	(137)
三、更深入地认识自由	(139)
四、更明晰地定义效益	(140)
五、用“和谐”理念平衡法的价值	(141)
第四节 将天人和谐精神融入法律规范体系	(143)
一、健全绿色消费法律制度	(143)
二、促进循环经济立法	(147)
三、完善专门的环境保护立法	(152)
四、“绿化”相关法律部门	(156)
参考文献	(169)
后记	(180)

导论

随着科技的进步以及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的增强，人类在创造了辉煌的工业文明的同时，也使自身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建立在近代工业文明基础上的传统发展观，把经济增长作为社会发展水平的唯一目标和价值尺度，以及对科学技术能力的僭妄和自然资源的无极限意识，使得人类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呈现加速和全球化的趋势。对传统发展观起支配作用的传统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一切以人类的利益和价值为中心，以人为根本尺度去评价和安排整个世界，必然断裂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受此影响，传统的法律部门及法律价值体系着重体现着法律的“人类行为规则”本性，将立法目的落脚于实现人类社会内部的正常运转和良好状态，忽略了人与自然共存共进，这也是导致社会公众环境意识薄弱、环境问题频发的重要因素。

全球化的人口危机、资源危机、环境危机，使人类走到了十字路口，面临着生存或毁灭的历史性选择：要么沿传统的道路走下去，从而加速人类对自然的破坏进而最终导致人类的灭亡；要么沿着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行进，确立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留下一个适合于后代和其他生命系统永续生存的地球。无疑，后一条道路是我们的必然选择。这种生死抉择，从深层次上讲，就是价值、价值观选择。由于法和法律对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及前途命运负有重大责任，故在这转折的历史时刻，人与自然的关系重新成为人类思考的一个焦点。面对危及自身生存和发展的环境问题，人类不得不对长期以来形成的人类中心主义法律价值观及现存法律价值体系进行深刻检讨与反思，并在此基础上重构人与自然和谐的法律价值观。

第一节 法律价值“绿色”转向的动因

一、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环境是人类生存的条件，也是人类发展的根基。没有为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提供必须的物质与能量的自然环境，就没有人类社会。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以征服自然为目的，以科学技术为手段，以物质财富的增长为动力的传统发展模式，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使人类改造自然的力量转化为毁坏人类自身的力量。在此背景下，1987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中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并将之定义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其出发点是：为了确保人类的持续生存和发展，必须把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生活活动全面有机地结合起来，并按照生态持续性、经济持续性和社会持续性的基本原则来组织和规范人类的一切活动。可持续发展是一种新的发展观，是在对传统发展观深刻反思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与传统的发展模式截然不同。它要求人们把“发展”建立在人类与自然的生态平衡、可持续发展、尊重自然和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基础之上，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从此，“当代人的发展不能影响后代人的发展”成为发展所遵循的基本模式，并迅速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经济—资源—人口—环境协调发展的可持续发展观以及在可持续发展引领下的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共同发展的理念，已经成为制约或引导各国政府制订经济和社会计划的有力约束。

从广义来说，可持续发展战略旨在促进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可持续发展观的核心价值就是和谐与公平。

和谐是指全球范围内的人类整体与自然的和谐。它要求人类善待自然，确立人与自然之间理性、健康、文明的关系，树立人对自然环境的文化意识，明确地球生物圈对人类生存的意义；人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必须以自然的再生能力的维持为原则，应当抛弃人对自然狭义的“战胜”、“征服”、“索取”的固有观念，形成人与自然相互平衡、和谐共存的新型关系。可持续发展观正是把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关系这种理想状态作为追求的目标，要求人类社会系统与地球自然系统和谐相处、和谐发展。

在可持续发展中，许多人与自然关系的问题都不仅涉及认知和技术，还涉及价值定位和选择，或者说，人与自然的矛盾常常导因于不合

理的生存态度、需要定位和价值取向，从而必须通过调整人与人的关系来解决。可持续发展观强调了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占有自然资源的平等问题，强调人类的活动必须保持在地球承载力的极限之内。当代人自私自利、目光短浅，追求奢侈性的消费，掠夺性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透支”生态价值，那么地球上的不可再生资源很快就会枯竭；可再生资源也会因为过度开发或开发不合理，其可再生过程受阻，蕴藏量不断减少以至枯竭。没有公平，便不能缓解环境和资源危机，可持续发展便只能流于空谈。因此，当代人在开发自然资源以满足自己的同时，不应该破坏人类世代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而应该考虑和安排后代子孙健康生存和正常发展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使当代人和后代子孙之间在发展方面机会均等和资源分享平等，明智地担负起在不同世代之间合理分配自然资源的职责。只有每代人都接受并贯彻这种思想于行动之中，地球才可能成为人类永远的家園。

二、人类中心主义法律价值观的缺陷

法律生命的源泉在于它的价值观。法律价值观在整个法律多维体中处于最核心的地位，宏观上支配着一国的立法与法律实践，微观上制约着个体的法律选择和法律行为。面对危及自身生存和发展的环境问题，究其根源，“人类中心主义”的法律价值观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不可否认的是人类中心主义作为人类认识世界的伟大思想，并作为价值观指导了人类的伟大实践。在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指导下，人类在一定的意义上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但是这种成功是局部性的，或者暂时性的。因为这种价值观的“反自然”性质的作用导致了严重和不良后果，又从根本上损害了人类的目标，从而使人类陷入深深的困境之中。因此，用人类中心主义的思想既可以说明迄今为止人类所取得的所有成就，也可以说明当前人类所面临的困难。^①

从传统法律的价值中不难看出，人类中心主义法律价值观的核心是人类对自然的控制和征服，法对价值的定位来源于对人类自身利益的判断；以人类中心主义法律价值观为指导的立法，其所体现的价值均为当代人的秩序、公平、自由、效益，均以当代人的眼前利益为中心，在方法论上是以人类优位作为认识自然的出发点的。因此，现有的法的公平价值仅仅是以当代人为主体，只注重当代人在机会上的平等分享，忽视了对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各种活动关系准则的研究。现

^① 余谋昌：《走出人类中心主义》，载《自然辩证法研究》，1994(7)。

有的法制建设，更多地偏向于法律在制度、形式意义上的设置与架构，突出人与人、人与集体和社会之间的公平、效率及自由等价值理念的现代化，忽视了法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协调及法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评判标准。

这种以“人类利益为中心”、以“代内公平”为价值取向的法律必将导致如下结果：一方面，虽然法在制度体系上比较完备，但是这种法律无疑抹煞了制度规范的长期有效性，忽略了制度的可持续发展性，法律制定的短期效应意图相当明显，必然导致局部的环境好转和整个人与自然关系继续恶化的二律背反现象，人类所依赖的人与自然关系不能真正建立起来。另一方面，现有法的秩序、公平、自由等价值在人与生态自然关系上的片面性和形而上学性却助长了人类无限度地掠夺生态自然，破坏生态环境的盲目倾向，从而造成了种种生态灾难。这样，就无法从理念上增进人类对环境保护、特别是对自然的固有价值的认识。当环境问题或生态危机出现的时候，这些法律往往是既无能也无力，暴露出许多问题和缺陷。因此，如何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环境问题是传统法律所面临的严峻挑战。

三、非人类中心主义法律价值观对法学领域的渗透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观念便开始渗透到法学领域之中，对现代法律理论和实践产生了较大影响。

非人类中心主义是一种强调以生态系统利益为中心的价值观念，它对以人为本主义的哲学观予以了深刻反省和批判。它基于生物圈中“物物相关”、“物有所归”和“得必有失”这一系列生态法则，提出了新的确立环境和自然固有的价值和权利的环境伦理理论。非人类中心主义者认为，非人类存在物，如生命个体、物种、生态系统等，同样具有道德地位，人类对它们负有直接的义务。

目前，在法学界，非人类中心主义(或称“生态化”)俨然成了一个时髦的话题，人类中心主义似乎已经成为众矢之的。很多学者都认为，人类中心主义是现代环境问题的思想根源，并认为生态中心主义应当成为法律解决环境问题的指导思想。有的学者指出，宪法应当承认其他生命物种种群的价值，承认其存在的权利，维护其生存的利益，并为尊重其生命和自然界尽自己的义务。^①在法理、环境法和民法学界，已经有学者提出，动物等自然物也拥有法律上的权利，应当将它们确立为法律关

^① 陈泉生、张梓太：《宪法与行政法的生态化》，7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系主体。^① 为了更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学者们提出将生态意识、生态思维和生态方法渗透到各部门法律中。学界认为，“法律生态化趋势是生态伦理观在法律上的反映，从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到可持续发展伦理观的革命是法律生态化的伦理基础，正是这种变化的价值观引发了法律生态化的趋势。”^② 总之，法律生态化所遵循的是一种法律新理念——生态本位。^③

研究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责无旁贷的当然是环境法。在环境保护领域中，它要求现代环境资源立法与实践必须建立在非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基础之上，其立法目的要体现“生态优先”、“环境优先”的价值观念，其法律的实施必须要考虑对自然资源环境的影响问题，也就是说，从立法到法律的实施，必须要把生态环境问题放在首位，建立起生态保护优先的经济发展模式，实现社会经济和人类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还有学者指出：“当自然的价值得到承认，自然的主体地位得以建立之后，我们把环境法理解为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就变得不那么难以理解……这是人与自然的平等的必然要求。”^④

综上，非人类中心主义法律价值观的出现，只有短短的二十多年。一方面，它们对传统法律提出挑战，并意图通过环境立法逐渐改变传统法律；另一方面，它们在理论上又不足以取代传统法律价值观的地位，甚至在某些领域显示了其自身理论资源的不足。

四、面对危机与诘难的法律价值观的转变

法学应当以何种理论为基础来认识和处理生态危机？面对生态危机，法律价值观是否需要转变？要想回答这个问题，必须首先解决两个前提性的疑问：人类中心主义是否真的是造成现代环境问题的思想根源？非人类中心主义是否真的能由法律来加以强制推行？

笔者认为，传统人类中心主义的致命错误在于把主体价值引入极端，但其立论基础仍然是正确的。因为在人与自然的系统中，人是无可争议的主体，一切非人的东西只能属于对象，而且，毕竟只有人意识到

① 曹明德：《法律生态化趋势初探》，载《现代法学》，2002(2)；江山：《法律革命：从传统到超现代——兼谈环境资源法的法理问题》，载《比较法研究》，2000(1)。

② 曹明德：《法律生态化趋势初探》，载《现代法学》，2002(4)。

③ 陈泉生：《可持续发展与法律变革》，15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④ 高利红：《环境资源法的伦理基础》，载韩德培主编：《环境资源法论丛》第1卷，34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了环境恶化对自身利益实现的损害，并借助文明手段和道德约束改变这种状况，人又是唯一有所预期，能通过实践活动逐步实现希望、想象和梦想的生命物种，人类对未来的投入，决定了人类摆脱生态危机的现实性和可能性。^① 易言之，脱离人类利益这一基点是难以建构人与自然的关系的。因此，“人类中心主义并没有错，错的是人类的物欲膨胀、贪得无厌与良知的泯灭和丧失，以及对法律秩序的藐视和挑战。”^② 而人类中心主义法律价值观的错误，主要在于高估了人类理性的力量而低估了自然资源的有限性和自然规律的复杂性，把自然资源看成是人类可以任意改造的对象，看做是人类可以取之不尽的资源库，导致法律价值体系中没有体现出代际公平及人与自然的和谐秩序的要求，法律制度的设计在利用了自然界浅层规律的同时却违反了自然界的深层规律。

非人类中心主义作为一种伦理，可以弥补人类社会的许多弱点，使人类得到智慧上的启迪和心灵的净化。但是，人类的法律不可能确立“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目标。因为法律是人的法律，非人类存在物不能成为法律主体。作为扩展人们道德关怀范围的一种尝试，非人类中心主义仅仅是一种高尚的道德理想，对人们的道德理性、道德胸怀和道德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目前不能用法律的手段加以推行。“立法可以推进道德，但是立法推进道德应有限度。”^③ 这种限度就是，立法只能推进低层次的道德标准，因为法律是道德的最低底线。因此，合理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作为最低限度的伦理，是可以并且应当以法律普遍化的。

所以，对于非人类中心主义与人类中心主义的争论，重要的不是构建一种尺度，更没必要用一方去取代、抗衡另一方，关键是探寻一种合理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保留传统人类中心主义的立论基础，即以人为本，实现对它的偏见和落后模式的辩证超越。因此，现代法律价值观需要对非人类中心主义法律价值观和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法律价值观进行整合，一方面，坚持自己对人类中心主义的反思立场；另一方面，不能置传统法律秩序于不顾，去追求一种审美意义上的人与自然的和谐。亦即，今天我们要做的不是走出“人类中心主义”，而是要重构具有更坚实基础的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论，走进和重构的关键在于真正地践行或在实践上走入现代人类中心主义，也即所说的合理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而对于法律来说，唯有选择合理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才是可行的路径。

① W. H. Murdy, *Anthropocentrism: A Modern Version*. Science, 1975, p. 187.

② 周训芳：《环境权论》，13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③ 周永坤：《法理学：全球视野》，18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因此，人类要对未来负责，要对自己负责，就必须走出这种价值观念的阴影，实现观念上的变革。”^①

第二节 本课题研究的范畴界说

一、“绿色”的含义

“绿色”是一种理念和观念。这里的“绿色”不是颜色概念，也不是绿化概念，它是环保概念。但“绿色”要解决的不仅仅是环保问题。环保是一种遏制，是矫枉，是校正。环保是“绿色”概念的应有内容，“绿色”更强调“重建”，更强调发展。“绿色”意味着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是生态系统平衡有序的化身。

法律价值的“绿色”转向，是指当代法律价值体系中应融入环保理念，并以此引导法律部门的“绿色化”，形成体现环境保理念的法律，其实质是形成人与自然协同发展、和谐共进，并能使人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体系。但法律的“绿色化”有别于法律的“生态化”。法律的“生态化”是指在非人类中心主义指导下的法制，包括观念和结构。“非人类中心主义”法律价值观不是把人类的利益作为最高利益，而认为人类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的生活包括在生态系统中，所以，应将其他生命物种种群同人类一样作为价值主体予以承认，并尊重和承认它们的权利，从而主张“生态利益”至上。

二、人类中心主义的边界

“人类中心主义”是人类在长期与自然冲突中发展起来的具有世界观特征的一种价值观念，是指人的利益，是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唯一出发点和目的。

人类中心主义是自近代以来所形成并到目前为止仍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观。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以工具理性为指导，以科学技术为手段，以人类的物质利益为取向，去对待人与自然的关系。认为人是自然界的主人，自然是人的奴隶，是人可以任意索取的原料库，也是人类的垃圾场。以此价值观为基本导向的传统发展观认为，在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的问题上，强调“发展是天然合理的”，只有不断的增长才是人类发展的最终目标和根本价值取向。所以，正是这种绝对化了的“人类中心主义”才是

^① 李培超：《自然的伦理尊严》，127页，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造成环境问题以及全球生态危机最为深刻的思想根源。

当然，人永远都不可能脱离自身的利益和目的而存在，人类社会也不可能离开人的目标和价值而发展。所以，从本质上说，作为对自身终极价值关怀的“人类中心”不可否定与超越。实际上，环境保护和人类中心主义并不矛盾，只有坚持人类中心主义，才能更好地保护环境。我们所要反对的是“人类统治主义”、“人类征服主义”、“人类沙文主义”。造成人类生存困境的根源不在于人类利益本身，而在于人类对自然认识上的误区。

据此，本文所指称的“人类中心主义法律观”，是指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对法律的指导观念。传统人类中心主义的致命错误在于把主体价值引入极端，是一种绝对化了的、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但其立论基础仍然是正确的。

三、天人和谐法律观的定位

如前所述，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拒斥自然、奴役自然，是导致全球生态危机的深层次原因；而20世纪中后期以来在西方兴起的非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却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拒斥人、敌视人，甚至有人认为人是生态平衡的“害虫”，人的出现本身是一种历史的错误。在这两种观点争论不休、莫衷一是的背景下，有人提出要回归中国古代的“天人合一”价值观。然而这一古老的价值观本身是一个神学目的论命题，是不科学的，难以成为当代人类摆脱生态危机和生存危机的精神支柱。基于此，笔者坚持辩证扬弃、超越基础上合理重建的观点，亦即，站在人类的立场上，既不要脱离了自然环境来追求人与社会的发展，又不要脱离人和社会的发展去保护自然环境，同时也不能把两者当做彼此无关的平行过程，任其自发地相互抗衡、相互抵消。这种统一的最终结果，应该是一种“合理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新观念的生成。这种合理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就是天人和谐价值观。

将天人和谐价值观的哲学视角投射到法学领域，则形成了天人和谐法律观；用天人和谐法律观统领法律价值体系，必将统领、协调、升华各种法律价值，导致法律价值的“绿色”转向；将天人和谐精神融入法律规范体系，就能解决法律的“人类行为规则”本性与“人一自然”关系重构的矛盾；用天人和谐精神指导法律运行实践，则能够使天人和谐法律观成为全社会奉行的价值观。其结果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代内及代际公平。

四、法律观与法律价值观的界定

法律观一般是指对法的产生、本质、发展规律等重大问题而形成的基本理论观点。法律观这一术语表明我们要探究法律的内在意涵及其所反映的世界观特色。每一种法律观的背后都存在着一定的价值观，每种法律观都有一个政治道德观念的背景。往大里说，都有一个意识形态的背景。说到底，取决于人们的政治、经济和精神等方面的利益要求以及他们有关社会秩序和制度的价值观念和理想。也就是说，我们的价值观，我们的政治道德姿态决定着我们将采取或持有何种法律观。^① 简而言之，法律观是关于法律的世界观。法律观的变革实际上主要是法律基本价值的变革，反映着人类社会重新安排生活秩序的努力并为这种努力提供论证。

法总是与一定的价值观相伴随的，法律价值观是人们在认识、评价法律的过程中所形成的观念结果。而价值观念的作用范围是相当广泛的，具有普遍性。它渗透到人的活动的各个领域，贯穿于每一活动的始终。^② 为此，就更需要我们适时地把握法的价值观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对法的价值观进行适度调整，使法的价值观适应客观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并为社会的和谐发展开辟道路，提供观念上的支持。

本课题研究的是“法律价值的绿色转向”问题，其核心是法律价值观的培植和提高。故论证中所用的“法律观”的概念指称的是法律观中的价值观，是一种“应然”的判断。在此意义上，文中“法律观”与“法律价值观”的概念混同使用。

第三节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

一、论证逻辑

19世纪以来各种对“现代性问题”的反思表明，人与自然的关系、人自身在自然界中生存的态度即使不要重建，至少也有必要重新定位。费孝通先生说得好：生态问题的根源是心态问题，解决生态问题的前提

① 侯健：《评三种法律观对法律本体的探索》，载《复旦学报》，2002(3)。

② 袁贵仁：《价值学引论》，377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

是解决人的心态问题。^① 德国神学家莫尔特曼曾敏锐地指出，当代这种生态危机的背后隐藏的是基本价值的危机。^② 因此，探析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产生的根源，克服它们的片面性，成为建立人与自然关系新观念的必然要求和基本前提。

如前所述，无论是人类中心主义还是非人类中心主义都不是价值本身而是人们对价值的认识问题，是价值评价。人类中心主义虽然主张人类是唯一价值主体，但是由于它过分地强调了主体的主观性而漠视了客体对主体先在的客观制约性，不可能正确恰当地反映价值，这就是那种主张“征服”和“主宰”自然的人类沙文主义。这正是造成环境问题的观念所在，这是一种狭隘的极端的人文主义。而非人类中心主义是对人的主体性的简单否定，过分强调价值客体本位，这不仅在思维方式上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而且是向原始社会自然条件的某种复归，也是哲学思维方式的倒退。可见，二者都不是主体主观需求与客体客观属性的有机统一，都与价值不符。今天，要想真正解决人与自然关系所面临的难以克服的矛盾，唯有自觉主动地控制和调节自己的行为及其与自然的关系，而其基本的价值取向应是人与自然的共生与和谐。共生与和谐的价值要求，既不是以简单地否定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为代价，也不是仅仅从人类自身的利益出发，单纯追求以经济增长为特征的发展观，而是在肯定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利益的前提之下，在注目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必须特别注意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将这种人与自然关系和谐的新观念注入法律体系中，转换成法的精神，并以此作为法的终极价值、元价值、绝对理念，在此基础上形成天人和諧法律观。

天人和諧法律观不是摒弃或消除矛盾，而是承认矛盾的存在，承认个性和差异的存在，更加正确地看待矛盾。天人和諧法律观既不同于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法律观，也不同于生态中心论等非人类中心主义法律观，是在坚持合理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基础上，承认人类对自然的保护作用。天人和諧法律观对传统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采取了一种整合态度，吸取两者的积极成分，又超越两派的纷争，既可以克服人类中心主义拒斥和奴役自然的错误立场，又可以克服非人类中心主义拒斥、忽视人的利益的空想主义的偏颇，因而能够成为一种包容性更强、内容更丰富、体系更完备的理论。

^① 转引自张文显等：《法制与可持续发展的法哲学分析》，载《法理学论丛》第2卷，5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② 转引自刘小枫：《走向十字架的真》，451页，上海，三联书店，1992。

法制现代化是一场变革，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一场伟大的观念变革。没有相应的观念和意识做为基础，任何制度体系的变革都是很困难的。法律观念的更新绝不是单靠立法活动能够实现，它是整个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综合因素的结果。立法或许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但并不是只要通过一项法律就能在一夜之间造成意识形态的基本改变，或把法律当作神奇的魔掌，可以在弹指之间把一个社会的偏见或内在情绪化的态度悉数扫清。因而可以说，法律观念的更新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关键。只有相应的法律观念更新，才可能为中国实现从人治到法治的转变提供意识基础，最终实现中国的法制现代化。

综上，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和共同发展，是当今人类的理想与追求，但这一理想的实现却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它要求人们转变传统的以人类为中心、把自然作为人类征服的对象的理念，真正树立起以“和谐”与“协调”为主要内容的天人和諧法律观。然而，长远的理想需要有现实的可操作性的行动作基础，法律价值的“绿色”转向就是人们实现这一理想的行动基础。同时，一种理念要成为全社会奉行的价值观，还需创造一套能够为大众提供是非判断标准和行为导向的准则，引导大众过一种环保的、关爱他人的、更加注重精神超越的新生活方式，通过改变消费方式来引导生产模式发生重大变革，进而调整产业经济结构，并全面转换人们的行为方式，以实现人类的理想与追求；生产力发展要求人类重构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规则，这种认识当然要促使人类对社会秩序的认识发生新的转变，从而影响到法律的变革。

二、论证思路

本文从人与自然关系的历史演进出发，梳理人与自然关系的众多学说对法律价值观及法律的影响，提出构建“天人和諧法律观”，并对其正当性进行分析，提出其实践路径是“绿化”法律价值体系，进而指导法律实践。本文的结构除导论外，分为六个部分。

在导论中，笔者首先解析了论题“法律价值的绿色转向”的研究背景及动因，指出生态危机对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法律价值观提出了挑战，“人与自然的和谐”要求法律价值体系中融入环保理念。其次，界定了“绿色”的含义，指出“绿色”是一种环保的理念和观念。但“绿色”要解决的不仅仅是环保问题。环保是一种遏制，是矫枉，是校正。环保是“绿色”概念的应有内容，“绿色”更强调重建，更强调发展。“绿色”意味着人与自然的和谐，是生态系统平衡有序的化身。再次，指出本文中的“法律观”仅指价值论意义上的关于法律的世界观，文中使用法律观的